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4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万元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有“京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1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有“京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1%。

转股期间	可转债(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可转债(2024年6月30日)
转股前可转债余额	152,364,400	0	152,364,400
转股后可转债余额	152,364,400	0	152,364,4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6月30日
 回购股份数量:66,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6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32,8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1.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18,956.8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126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范铁夫简历
 范铁夫,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连商场办公室主任,钟表业种副经理,大商男店副店长,大商特约商品运营公司总经理,大连馨馨家居用品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麦凯乐大连总店副总经理,大商大庆地区集团副总裁,大商齐齐尔尔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意兰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法务总监,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12020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49,0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格为10.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700,3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上限1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6,841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12月16日,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的数量为14,050股,占当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6%。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4,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 本次股权激励数量:《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4)。《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96,841份。
 (二)《2022年激励计划》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51)。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7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74,432,371份。
 202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临2023-185)。《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7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516,016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基本情况
 (一)2020年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数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2,286,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31,991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37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714,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4.0475%;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569,979,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股;“春秋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3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8,848,9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

类别	可行权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行权数量	2024年第二季度可行权数量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含未授予部分)	796,841	676,776	14,050	120,065	237/76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2024年第二季度共1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17人参与行权。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16,016份,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12月11日,可行权人数为79人,2024年第二季度《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统计数量:14,050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期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	增减变化	变动后(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752,289	0	-1,035,519	200,716,7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7,698,243	14,050	1,597,698,243	1,597,698,243
股份合计	1,820,450,532	14,050	-1,035,519	1,822,709,322

注:1.本次股权激励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本结构及变动的原因如下:因《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2023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完成了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共减少1,035,519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合计为14,050股,共获得募集资金159,186.5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期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6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6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9,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丽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自2023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6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6%。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6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9,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期间	可转债(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可转债(2024年6月30日)
转股前可转债余额	299,999,000	0	299,999,000
转股后可转债余额	299,999,000	0	299,999,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丽岛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判决书已下达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金额:12个涉诉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0元,本次公告涉及的10个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14,823,072.2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公司前期已在账面全额确认涉诉合同相关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不会对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岳岳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港区法院”)提起12个诉讼,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0元。此前海港区法院已就12个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22-03-08、2022-06-29、2022-07-3,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大唐微电子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2个涉诉案件之中10个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大唐微电子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情况
 因公司前期已在账面全额确认涉诉合同相关应付款项,本次判决不会对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大唐微电子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577 转债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2,286,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31,991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6%,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1,000元“春秋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037股,占“春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春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7,714,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74.0475%;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春秋转债”金额为569,979,000元,占“春秋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9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春秋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2股;“春秋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73,3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77,000元,转增109,59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83,579,00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61,312.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6,713,490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08,848,941,519股,每股发行价格10.79元。上述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692,380.5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股。

类别	可行权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行权数量	2024年第二季度可行权数量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
股权激励(含未授予部分)	796,841	676,776	14,050	120,065	237/76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2024年第二季度共1人参与行权。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17人参与行权。
 (二)《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2,371份(该数量已考虑离职注销的影响),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0月13日,可行权人数为237人,2024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尚未行权。
 (三)《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